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本委员会对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一）2017年1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改善情况、关于做好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的事宜。

（二）2017年3月3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17年4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7年8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17年10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17年12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通过与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积极与华普天健、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确保相关事项的公允性、公平性与有效性。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与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认真审阅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关联交易、资产处置、非经常性损益、程序及结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实，并认为相关事宜的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公允、合理。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进行了审阅及讨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管理费用等项目。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是否造成影响等情况积极与华普天健、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并提出了有效建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

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对采购部、采购流程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在检查、督促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从而在有效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升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与工作水平。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7年度《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一般缺陷的整改方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特此报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罗正英、徐百、陶冲、盛刚、Ariel Poppel

2018年4月3日